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所有方面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執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為或就實施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有需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寄予各股東。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 (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 (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 (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